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恢18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乐[]，女，1966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77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[]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男，1956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[]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8月11日向被执行人陈[]、郑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0月以(2016)沪0118执555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、郑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22号102、102A、102B室及架空车库1B20车位的不动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1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、郑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22号102、102A、102B室及架空车库1B20车位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	行	长	顾月华
执	行	员	沈庆华
执			倪圣哲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石佳丽